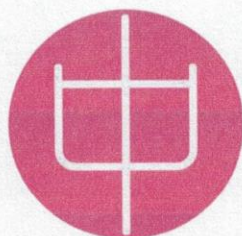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政招采

项目名称：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中政招采(河南)2024

标段编号：中政招采(河南)2024.1.2.3.4

采购人：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115321.59 元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邓财磋商采购-2026-4-1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第一标段	275861.29	275861.29
2	邓财磋商采购-2026-4-2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第二标段	472960.30	472960.30
3	邓财磋商采购-2026-4-3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第三标段	966500.00	966500.00

4	邓财磋商采购 -2026-4-4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第四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	---------------------	---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西侧储备用地围墙砌筑地面硬化、给排水设施、车位规划等附属设施建设（详见采购需求）

第 2 标段：病区集中供氧气建设（氧气、负压、设备带、病区呼叫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第 3 标段：医疗设备购置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第 4 标段：信息化系统优化升级（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4 质保期：

第 1 标段：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 2 标段：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 3 标段：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 4 标段：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 年；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工期/交货期：

第1标段：30日历天；

第2标段：30日历天；

第3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第4标段：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交货期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应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及信用报告。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4.1、第1标段、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2、第3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万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wanzhaocai.com）》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

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汲滩镇汲滩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8994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9栋101室
联系人：刘果
联系电话：17538147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果
电话：175381474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1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在系统内自行下载。）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30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第 2 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在系统内自行下载。）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工期：30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第3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30度光学内镜 1台

适用于普外科手术；

- 1、腹腔镜，视向角30度，工作长度300mm，直径10mm。
- 2、蓝宝石纯平面透镜透光均匀、清晰。
- 3、有效景深125mm。
- 4、金属外壳，海螺型卡口，操控性好。
- 5、超广角72°，观察到的视野范围更广阔，超出传统腹腔镜30%视野。
- 6、可浸泡、蒸熏、高温高压消毒，耐134度高温3bar压力。

(2) C臂手术床 1台

C型手术床适用于需要于C型X光机配合的诊断及检查。床体整体升降均采用电动控制装置，该装置由脚踏控制器、电动推杆、电动控制器等组成。

手术台床身及底座采用优质钢管焊接而成，床面采用高强度亚克力板材一次成型，易于清洁维护。

床体采用脚踏刹车系统，方便移动、定位。

床体最大承载重量 $\geq 280\text{kg}$ 。

防水等级：IPX4。

主要参数：

台面尺寸：1900mm \times 650mm

台面高度：650-8500mm

配件：手托一个，麻醉架一个

(3) 耳鼻喉操作台 1台

1. 结构组成

主机1台、弯头喷枪1支、直头喷枪2支、吸枪1支、吹枪1支、除雾装置1套、射灯及支架1套、内置托盘1个、 $\Phi 80$ 棉球缸2个、药水瓶6个

2. 正常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 $^{\circ}\text{C}$ ~40 $^{\circ}\text{C}$ ；

2.2 相对湿度：30%~75%；

2.3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2.4 电源：电压 AC220V±22V，频率 50Hz±1Hz。

3. 基本参数及性能要求

3.1 正压泵：2.5Kg/cm² 采用无油压缩机，体积小、噪音低。

3.2 负压泵：740mmHg（max）。

3.3 喷枪、吹枪压力：正压 0.1~0.15Mpa 可调，压力精度为±0.025Mpa。

3.4 吸枪压力：负压 0~0.07Mpa 可调，压力精度为±0.025Mpa。

3.5 射灯及支架

3.5.1 射灯照度≥1×10⁴Lux；

3.5.2 射灯支架：能够 180° 旋转，高低可调，无明显晃动。

3.6 除雾装置：有温控保护装置，将开关置于热风档，通电能够正常出风。

3.7 托盘：容积≥1500cm³。

3.8 棉球缸：不锈钢材质，口径Φ≥70。

3.9 玻璃台面，整机尺寸：1610*650*820。

(4) 麻醉机 2 台

一、麻醉机部分要求：

1. 模式：紧闭、半紧闭、半开放

2. 供气气源：氧气、笑气；压力 0.25MPa~0.65MPa，需提供备用气源接口

3. 二管流量计，氧气量程，0—10L/min；笑气量程，0—10L/min；带联动机构，氧浓度不低于 25%

4. 快速供氧：25L/min~75L/min

5. 属机架，外观喷塑工艺

6. 配备顶部灯光照明系统，适合内窥镜手术

7. 双层抽屉，标配滚轮刹车

8.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二、呼吸机部分：

1. 适用范围：小儿、成人麻醉呼吸管理

2.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3. 呼吸模式：IPPV、Manual

4. 潮气量：50mL~1500mL

5. 呼吸频率：3bpm~50bpm
6. 吸呼比：1:4~4:1
7. 报警静音：有
8. 监测参数(手动和机控)：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
9. 报警参数：潮气量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低氧报警（可在不开机情况下实现）
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11. 内置电池：连续工作 ≥ 4 小时

三、麻药蒸发器技术参数：

- 1、麻药蒸发器一个
- 2、具备温度、流量、压力补偿，确保输出浓度准确
- 3、麻药输出浓度康源连续调节

(5) 内热针治疗仪 1 台

1. 供电电源：AC220V, 50Hz
2. 安全类型：I 类 BF
3. 电源线：单相三线(L+N+PE), 长度 2.9 米
4. 输入功率：160VA
5. 保险丝：T2AL250V
6. 单针输出功率：1.0W $\pm 20\%$ @20 Ω
7. 温度测量范围：30 $^{\circ}\text{C}$ ~70 $^{\circ}\text{C}$ 8. 温度测量精度： $\pm 1.0^{\circ}\text{C}$
9. 温度设置范围：安全有效范围 38 $^{\circ}\text{C}$ ~50 $^{\circ}\text{C}$ (可根据临床需要自由设定，超过 50 $^{\circ}\text{C}$ 容易灼伤皮肤)
10. 控温定时时间：治疗时间 60s~1800s (可根据临床需要自由设定)
11. 配备立式推车，带有治疗连接线旋转调节支架；7 寸彩色触摸屏技术，具备自动控制的人机界面，每支针的温度分颜色、分区域时时真实直观显示。
12. 针体功能端恒温发热，时时在线监测，实现针与灸的完美结合，对浅层及深层病灶炎症兼顾治疗。
13. 40 路单针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和合理的温度设置范围，安全温度设定不超过 50 $^{\circ}\text{C}$, 确保患者在治疗中不被灼伤，安全有效。
14. 40 路单针具备独立时时测温功能，每一路内热针针尖内置温度传感器，

每一路内热针的温度均可真实独立显示、控制、测量，测温精度±1.0℃。

15. 40 路内热针单针具备电刺激功能，有效缓解病灶部位疼痛，替代电针治疗仪的治疗功能。

16. 40 路内热针单针可以统一设置温度，并且能够每 8 路内热针单独设置不同的治疗温度，时时真实显示、测温，满足临床对不同治疗温度的需求。

17. 具备二线制测温控温技术，仅利用两根导线即可实现温度设置、温度测量、温度控制，结构简单，技术先进，安全可靠。

18. 治疗模式：(1)内热针加热治疗模式、(2)银质内热针加热治疗模式、(3)内热针加热联合电刺激治疗模式、(4)银质内热针加热联合电刺激治疗模式。

19. 产品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 内热针具获得中国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测温功能的内热式针灸针及测温加热装置。

21. 配备三种内热针可选：反复消毒内热针、一次性内热针、反复消毒银质内热针。

(6) 微创手术用气腹机 1 台

1. 触摸彩色屏智能控制
2. 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3. 压力设定范围 5mmHg~30mmHg
4. 进气方式可连接钢瓶或中央供气
5. 大流量供应，流量设定范围 10L/min; 20L/min; 30L/min;40L/min 四档
6. 微电脑控制，漏气自动快速补气
7. 开机自检，有自动记忆功能
8. 实时监测腔内压力，并通过面板显示
9. 供气压力不足有声光报警功能
10. 过压有声光报警并自动泄压功能
11. 管路可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

配置清单：

1. 气腹机主机 1 台
2. 二氧化碳减压阀 1 个
3. 一次性过滤器 1 个

4. 气腹机硅胶管 1 个

5. 高压管 1 个

6. 气腹针 1 把

(7) 碎石机 1 台

1、设备用途：治疗泌尿系结石。

2、冲击波发生器：

(1) 冲击波源：无透镜自由振膜自聚焦电磁式冲击波发生器；

(2) 具有液电、电磁双波源互换功能；

(3) 高压电压放电范围：7.5-11KV；

(4) 冲击波发生器使用寿命 ≥ 100 万次，带有计数器；

(5) 膨胀声压峰值：0Mpa \sim 8Mpa；

(6) 冲击波压力脉冲宽度 $\leq 1 \mu s$ ；

(7) 冲击波压力脉冲上升时间 $\leq 0.5 \mu s$ ；

(8) 压力脉冲焦点至脉冲发生器端口平面距离 $\geq 145mm$ ；

(9) 冲击波触发方式具有手动、自动方式。

3、冲击波治疗头：

(1) 治疗头悬挂于治疗床上方、可上下升降 160mm、前后伸缩 150mm、侧向旋转 90 度；

(2) 悬挂式治疗头可延悬挂轴做多角度旋转，定位非常轻松、灵活。

4、操作系统：

(1) 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

(2) 碎石放电频率可调；

(3) 具有加温控制装置，超温保护装置。

5、水循环装置：冷却除气水循环装置，治疗时自动开启除气水循环装置，防止冲击波发生器过热损坏，延长使用寿命。

6、定位系统：360 度 B 超定位装置，B 超探头可环绕焦点做多角度运动。

7、治疗床：

(1) 治疗床位移距离：纵向 $\geq 110mm$ ，横向 $\geq 130mm$ 。

(2) 最小位移在各移动方向上均 $\leq 1mm$ 。

(3) 治疗床载重量 $\geq 135kg$ 。

8、已通过电磁兼容的测试，并符合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参数表

(1) 超声诊断控制系统：应用微机控制和数字扫描变换器(DSC)，采用数字波束合成(DBF)、实时动态孔径成像(RDA)、实时动态声速变迹(DRA)、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DRF)、数控动态频率扫描(DFS)、8段数字TGC

(2) 图像：可实现图像实时、冻结、存储、调出、局部放大、上下翻转、左右翻转、黑白翻转和大容量电影回放；具有多级扫描深度、扫描角度、动态范围、声输出功率、帧相关系数调节和焦点数、焦点间距、焦点位置调节

(3) 测量、注释：日期、时钟显示；姓名、病历号、性别、年龄、医生、医院名注释；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心率测量；预置2种产科表集测量孕龄、胎重和预产期。多种选配探头，可充分满足临床诊断需求。

(4) 输出、输入：PAL-D 视频输出，可外接视频打印机和大屏幕显示器等视频设备。高速 USB2.0 接口,可将实时超声图像上传计算机。注塑外壳结构，使用无工频变压器开关电源，大量采用可编程器件和表面安装技术(SMT)，整机高度集成化。

采用轻触式背光硅胶键盘和轨迹球操作，快捷、方便、灵活

(5) 显示器：15寸液晶显示器

(6) 显示模式：B、B+B、B+M、M、4B

(7) 几何位置精度(%)：横向 $\leq 5\%$ 、纵向 $\leq 10\%$

(8) 最大探测深度及盲区 mm：探测深度 ≥ 190 ；盲区 ≤ 4

(9) 图像灰阶：256级

(10) 电影同放： ≥ 800 帧

(11) 图像存储：32帧

实时局部放大功能

(12) 扫描角度调节：50%—100%

(13) 扫描深度调节： $\geq 40\text{mm}$ —240mm，16级扫描深度调节

(14) 声功率调节：两档

(15) 动态范围调节：100dB—150dB

(16) 具有穿刺引导功能、穿刺线位置可调节、定位、具有碎石定位

(17) 图像翻转：上/下、左/右、黑/白

- (18) 焦点位置：可调节
- (19) 焦点间距调节：5 档可调节
- (20) 增益控制：8 段 TGC，总增益分别可调
- (21) 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心率、孕龄、胎重、预产期
- (22) 字符及注释：日期、时钟、姓名、性别、年龄、医院名、全屏幕字符编辑
- (23) 报告输出：两种
- (24) 体位标记：40 种
- (25) 功耗(MAX)：200VA
- (26) 电源电压：AV220V±22V;频率：50Hz±1MHz
- (27) 标配 C3-1/60R/3.5MHz 凸阵探头

(8)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1. 总容积：≥128L
2.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厚度≥3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提高内胆的使用寿命和抗变形能力。
3.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3mm。
4. 温度控制探头数量：≥2,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5. 主体保温：保温棉采用阻燃纤维岩棉，具有导热系数低、防火性能好、保温性能稳定、维修拆装方便、抗老化能力强、无毒环保和外观高档质地柔软等特点。
6. 门数量：≥1, (选配) 可选择双扉结构，前后门互锁，可有效实现无菌区隔离，避免灭菌后物品再次污染。
7. 材质：采用优质铝合金，厚度≥20mm。
8. 门开启方式：采用垂直式自动化驱动升降门，门上装有防夹手设计安全系统，保障设备和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9. 门障碍开关：具有门障碍防夹手开关功能，当碰触障碍开关时，门自动下降，防止夹伤人员和物品。
10. 脚踏感应开关：具有脚踏感应开门功能，当操作者双手占用时，可用脚

控制门的开关。

11. 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抽空速率达到 16 立方米/小时，运行声音小于 65dB

12. 相序保护器：设有高真空相序保护器，防止设备供电相序变化，导致真空泵反转造成设备故障

13. 管路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4.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

15. 过氧化氢卡匣：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 12 个胶囊， H_2O_2 用量误差 $\leq 1\%$ ， $PH \leq 2.6$ 。

16. 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卡匣安装后，自动计算胶囊使用个数，并提示剩余胶囊个数和可运行全循环的次数。数量不够本锅次使用时，会自动弹框并蜂鸣进行通知操作者。

17. 灭菌剂：采用浓度为 58% 过氧化氢封装的卡匣，每个卡匣有 12 个胶囊，每个胶囊的容量为 $\leq 5ml$ 。

18. 灭菌方法：采用过氧化氢气体与低温等离子体协同作用，设备在真空环境下将过氧化氢汽化扩散，通过高频电场激发为等离子态，利用活性自由基氧化微生物结构；

19. 过氧化氢提纯技术(可选配)；过氧化氢在线提纯技术将过氧化氢浓度提纯到 $95\% \pm 5\%$ 。

20. 过氧化氢汽化技术：在密闭系统中控制温度 ($90-100^\circ C$)，快速产生高浓度 H_2O_2 蒸汽，利用其强氧化性和分解产物的安全性(最终生成水和氧气)，具备高效、无残留、环保等优势。

21. 灭菌速度：快速灭菌时间 $\leq 25min$ ；标准灭菌时间 $\leq 35min$ ；增强灭菌时间 $\leq 55min$

22. 加注控制阀门：采用知名大品牌电磁阀，并提原产地生产质检报告。

23. 油雾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24. 过氧化氢过滤器：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

$0.6mg/m^3$ 。

25.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小于等于 0.3 μm。可在灭菌过程中避免灭菌物品的二次污染。

26. PLC:采用知名品牌 PLC 控制系统。

27. 显示屏：采用 7 寸触摸屏，像素 1024*600, 色彩 24 位，内存 256MBDDR3 +256MBFlash。符合 EN61000-6-2:2005, EN61000-6-4:2007 标准；符合 RoHS 雷击浪涌±1KV, 群脉冲+2kv 静电接触 4KV, 空气放电 8Kv。具备雷击浪涌保护功能。允许失电<5ms。

28. 打印机：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打印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29. 灭菌过程可视化：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际显示屏界面照片。

30. 打印记录内容：能够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曲线图和结束状态等信息，提供打印样品，物理参数及物理曲线图照片。

31. 灭菌监控和报警信息储存系统：具有灭菌记录和报警记录追溯系统，信息可直接显示在触摸屏中，供有关人员随时查看。可保存不低于 8000 锅次的完整灭菌记录

32. 程序设置：根据灭菌物品特点，设置多个灭菌程序，具有对医疗器械的表面(快速灭菌)、多件器械表面(标准灭菌)和管腔的灭菌程序(增强灭菌)的灭菌程序

33. 计时显示：具有过程计时显示功能，可根据装载情况自动调整剩余时间，能够使操作者更加合理的安排工作时间。

34. 语言系统：具备中文、英文、繁体中文、西班牙文、俄语五种语言系统。可定制其他语言系统。

35. 保养提醒：具备保养提醒功能。设备使用达到保养要求将进行弹窗提醒，方便因设备维护不到位造成的设备使用寿命受影响。

36. 密码保护：采用密码保护，防止非操作人员错误使用。部分主要流程报警需输入密码才可解除报警信息。灭菌完成开门也需输入密码方可操作。

37. 手动测试：具备手动测试功能，方便调试和维修。

38. 生物指示剂培养箱：设备自带生物指示剂培养箱，独立控制，方便在设备不运行时也可以独立进行生物指示剂检测工作，生物培养箱参数：5 通道培

养口径，可同时放五支生物指示剂。温度 56℃±2℃，培养时间≤48 小时

39. 测试方法：采用嗜热脂肪杆菌生物监测

40. 腔体尺寸(允许偏差±1%)710*480*380mm

41. 外箱尺寸(允许偏差±5%)860*790*1600mm

42. 设备重量：280kg

43. 射频功率源：频率 19KHz, 最大功率 500W

44. 操作高度：≤900mm, 操作高度降低，特别方便女护士的操作，更加人性化。

45. 追溯系统：支持对接医院追溯系统，支持多种追溯协议；

46. 灭菌能力：灭菌能力：内径为 1mm*2000mm 的聚四氟乙烯管腔，内径为 1mm*500mm 的不锈钢管腔，经灭菌后达到无菌要求。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安装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安装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3.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3.1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 年

3.2 售后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3 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 4 标段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医保 DIP 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2	电子病历智能审核系统	1	套
3	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1	套
4	移动支付系统	1	套
5	诊间支付系统	1	套
6	接口服务	1	套

(2) 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1	医保 DIP 综合管理平台	医生助手 包含分组助手、付费预测、分组推荐、目录查询、入组异常、病案质控、诊断调整等功能，便捷集成 HIS 系统。
2		数据质控 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HIS）或病案系统对接，获取患者病案首页数据，通过病案首页质控知识库对病案首页进行质控，严控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减少临床和病案室编码员工作量，减少错编的可能性。经质控后的数据可以上传到卫健委和医保局，为后续绩效考核和医保支付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撑。
3		绩效管理 包含服务能力分析、医疗质量分析、服务效率分析、费用控制与构成分析等应用，实现医院及科室和医生的工作情况，进而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4		病种分析 通过对 DIP 各组中盈利、亏损、诊疗次数、病种数等进行排名，帮助医院了解全院各科室对某个 DIP 病种组的诊疗情况、了解全院优势 DIP 病种以及控费较差的需要重点关注的 DIP 病种，为医院发展优势学科和提高不足

			学科提供数据支撑。
5		数据上传	<p>1. 病案首页上传 调用省医保平台医保结算清单上传接口，将通过质控后的病案首页数据上传，支持定时或者手动实现病案首页上传和重传。</p> <p>2. 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上传 调用省医保平台医保结算清单上传接口，将通过质控后的医保结算清单数据上传，支持定时或者手动实现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和重传。</p>
6		系统管理	包含报表模型管理、评价模型管理、算法管理、菜单管理、DIP 目录管理、质控规则系数配置、系统字典管理、参数设置、病种权重系数设置、病种标杆值设置、调度管理、数据安全、数据脱敏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
7	电子 病历 智能 审核 系统	医嘱/处方实时审核	1. 系统预置医保审核规则知识库和临床医学知识库，提供诊疗过程医嘱/处方相关审核提醒，实现医嘱/处方实时审核。2. 系统内置核心医学、医保政策知识库，对药品及诊疗适应症范围、患者购药量进行智能监管，对患者就诊过程中的不合理的就诊行为实时预警。
8		审核历史查询	1. 按时间、科室、医生等查询条件，多维度对医疗费用、医保费用、违规行为、重点监控项目等审核信息进行查询统计。2. 数据包括参保人的基础信息、诊疗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以及各种违规的医保费用等数据。
9		审核各维度统计分析	1. 医保违规分析—全院医保违规情况分析、排名：展示全院/科室/医生的医保违规规则、医保违规项目的金额、违规次数、违规人次占比，以及相关排名展示，辅助决策者医院精细化管理。
10		违规提醒	在患者预结算出院前对患者住院期间所有费用进行一次审核，实现“三合理”审查，即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审查。对违规信息实现实时备案提醒。

11		规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保管理类规则库管理与配置。 2. 临床诊断规则库管理与配置。 3. 药品规则库，内置临床用药知识库，实现药品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4. 诊疗项目规则库，内置临床诊疗知识库，实现诊疗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5. 耗材规则库，内置临床耗材知识库，实现耗材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6. 手术操作规则库，内置临床手术知识库实现手术操作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7. 单病种
12	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病历管理模块	支持病历内容自动引用，如自动将“现病史”从入院记录引用到首次病程记录中；支持医学图片编辑、医学矢量图编辑；具有最小结构化元素，满足文本、数值、复选、单选、多选、日期等结构化录入需求；
13		数据交互前置服务模块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子病历书写模块接口；
14		结构化数据存储模块	支持将病历保存为 pdf、html、xml 等格式，可通过编辑器或相应的工具打开病历；病历保存（分暂存病历和病历保存），暂存病历后下次可以任意修改病历内容，病历保存后修改病历会留下历史痕迹，可选择是否显示修改痕迹；支持文档型存储、基于 XML 的结构化存储；
15		病历书写模块	支持门急诊病历书写，支持结构化录入与自由化录入相结合；支持入院记录、首次病程、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等病历文书书写；具有专业电子病历编辑器；具有完善的修改痕迹管理功能；支持在电子病历书写中，按照《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使用中医诊断编码与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16		质控管理模块	1. 三级质控 时限控制： 1) 病历锁定、2) 依赖控制、3) 遗漏项检查、4) 痕迹查看、5) 病历评分、6) 质控统计、7) 病历重评；
17		系统维护模块	支持专科模板的定制：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科室灵活定制电子病历模板；支持将当前病历存为模板，可存为全院模板、科室模板和个人模板，方便医生病历书写时调用；支持多种医师签名方式。
18	移动支付系统		1. 要求与 HIS 收费对接，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扫描缴费； 2. 提供综合分析和对账管理功能，医院能够清楚地掌握各种支付方式过程中、患者支付明细等信息。
19	诊间支付系统		1. 与基层 HIS 系统对接，患者可以在诊间通过手机、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渠道实现就诊缴费。 2. 实现诊间支付、中途结算、出院结算等支付功能，真正做到便捷化支付。 3. 同时提供综合分析和对账管理功能，医院清楚地掌握过程中各种支付方式、患者支付明细等信息，
20	接口服务		1. 提供标准接口，实现 DIP 综合管理平台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 2. 提供标准接口，实现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与 HIS/EMR 系统数据对接 3. 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与 HIS 系统数据对接 4. 提供标准接口，实现移动/诊间支付系统与 HIS 收费系统无缝对接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安装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安装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3.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3.1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 年

3.2 售后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3 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2115321.59 元；其中第 1 标段：275861.29 元，第 2 标段：472960.30 元，第 3 标段：966500.00 元，第 4 标段：400000.00 元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每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工程”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施工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万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wanzhaocai.com）》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截止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应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p> <p>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p>

	<p>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p> <p>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及信用报告。</p> <p>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p> <p>4.1、第1标段、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2、第3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p>	<p>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中3.1-3.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适用于第一、二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评价：20 分	
2	磋商报价（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p>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一般的，得 1-2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p>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5分；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不详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2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得3-5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1-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得3-5分；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的，得1-2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得3-5分；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能完全适应的，得1-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有详细的图示和文字说明的，得3-5分；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或不全面的，得1-2分。
	节能措施（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详细、合理的，得3-5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措施一般的，得1-2分。

		<p>创新技术（5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内容全面合理详细的，得3-5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的，得1-2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整体评价、横向对比，酌情打1-5分</p>
		<p>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各评委根据供应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是否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等方面，逐项酌情打分，逐项分值之和为该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标的分值。</p>
4	综合实力（20分）	<p>企业业绩（4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人员配备（4分）</p> <p>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配套齐全的企业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以人员证书的为准）。</p>
		<p>供应商信用（2分）</p>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点（含90点））的加1分，四星级（90-100点）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p>服务承诺（10分）</p> <p>1. 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切实可行。合理、详细的得3</p>

			分，较为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合理详细的得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情况下连续施工的保证措施。合理详细的得 2 分，较为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其他承诺：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合理详细的得 3 分，较为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适用于第三、四标段）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	

		<p>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p>3. 报价评审：磋商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p>技术参数响应性 (30分)</p>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完整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印性（30分）证）。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p>
		<p>安装调试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分：</p> <p>①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7 分；</p> <p>③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针对性、服务标准的具体化、服务实施的便利化、响应时间快捷化、服务人员配备的专业性五个方面进行</p>

			<p>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采取多种服务模式充分体现服务的便利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的时间较短、明确维修技术人员名单且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服务模式能体现出服务的便利化、服务响应时间或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总体能满足 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p>培训服务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p> <p>①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③容不详尽、不明确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以上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 5 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p>
		优惠条件的承诺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的承诺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进行评审：</p> <p>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 3 分；</p> <p>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 2 分；</p> <p>承诺与实际需要贴合不紧的，得 1 分；</p> <p>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信用评价(2分)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 点(含 90 点))的加 1 分，四星级(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内，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万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wanzhaocai.com）》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 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 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 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 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 适用第一、二标段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施工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项目内容：_____。
6. 项目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拨款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4. 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备案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适用第三、四标段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
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 数量：__ 金额：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

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

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第一、二标段用以下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页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信用记录等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

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根据评分办法（综合实力部分）对应填写优惠承诺等

十一、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来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该项目有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行为和投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一）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8、节能措施；
- 9、创新技术；
- 10、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第三、四标段用以下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标段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